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組織規程

經教育部 90.05.09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〇六五三四號函核定
90.05.17(九十)高醫港法字第〇〇一號函公布
93.03.09 高醫醫法字第 0930100003 號函公布
93.12.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60580 號函核定
93.12.07 高醫醫法字第 0930100024 號函公布
96.0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5198 號函核定
96.09.10 高醫秘字第 0960007047 號函公布
98.04.14 小港醫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2 小港醫院九十七學年度第十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20 本校附設醫院九十七學年度第十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9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校務會議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98.07.09 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98.10.06 小港醫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1 本校附設醫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30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校務會議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9.06.08 小港醫院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09 本校附設醫院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17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09.06 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232109 號函核定
100.01.21 高醫秘字第 1001100211 號函公布
101.03.13 小港醫院一〇〇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3.15 本校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3.21 本校附設醫院一〇〇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101.04.20 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101.06.08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103922 號函核定
101.06.15 高醫秘字第 1011101658 號函公布
101.09.11 小港醫院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9 本校附設醫院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1.08 本校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1.24 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
101.12.26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248720 號函核定
101.12.26 高醫秘字第 1011103700 號函公布，自 101.12.26 生效
103.02.11 小港醫院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6 本校附設醫院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5.06 本校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7.17 董事會第十七屆第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9 小港醫院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2.17 本校附設醫院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2.25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04.20 第十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4.05.1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63473 號函核定
104.06.08 高醫秘字第 1041101906 號函公布，自 104.05.18 生效
104.11.10 小港醫院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18 本校附設醫院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02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2.28 第十七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審議通
105.01.25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6058 號函核定，自核定函文日期生效
105.02.19 高醫秘字第 1051100534 號函公布，自 105.01.25 生效

第一條
第二條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本校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之任務如下：

- 一、國民之保健，病人之診療與復健。
- 二、提供醫學教育與學生之實習。
- 三、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

第三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導監督所屬單位主任、醫師及職員工，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

第四條 本醫院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襄理院務，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醫院管理或護理專家中遴選，提請本校校長聘兼之。

第五條 本醫院置醫務秘書、高級專員及秘書，襄助院長、副院長處理醫療或行政有關業務。

醫務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高級專員、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本醫院相當職級以上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第六條 本醫院採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制度，必要時得置顧問醫師或特約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分總住院醫師、住院醫師，必要時得置固定實習醫師。

顧問醫師、主治醫師及特約主治醫師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任之；其他各級醫師由本醫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七條 本醫院醫療單位設下列各臨床科、室及組：

- (一)內科，設呼吸治療組。
- (二)外科。
- (三)婦產科。
- (四)小兒科。
- (五)眼科。
- (六)耳鼻喉科。
- (七)骨科。
- (八)泌尿科。
- (九)神經科。
- (十)復健科，設物理治療組及職能治療組。
- (十一)職業病科。
- (十二)牙科。
- (十三)麻醉科；置護理長一人。
- (十四)檢驗科，設檢驗組及血庫組。
- (十五)影像醫學科，設放射組。
- (十六)急診科。
- (十七)皮膚科。
- (十八)精神科。
- (十九)家庭醫學科。
- (二十)病理科。
- (二十一)放射腫瘤科。
- (二十二)重症加護室。

本醫院因臨床治療、檢查之需要，於各臨床單位業務範圍內，得增設各類加護室、檢查室及治療室等。

本醫院設下列中心：

- 一、社區醫學醫療中心。
- 二、熱帶醫學醫療中心。
- 三、急重症醫療中心。
- 四、環境職業醫療中心。
- 五、健康管理中心，設健康管理及行政服務二組。
- 六、癌症中心，設癌症品質、癌症篩檢、癌症行政及癌症個案管理四組。
- 七、國際醫療中心，設醫療服務、業務推廣及教育訓練三組。

各中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前條各醫療單位置主任一人，各組得置組長、醫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各醫療單位主管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第九條 本醫院設手術室，辦理病人手術事項，置主任一人，由主治醫師兼任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十條 本醫院設感染管制室，辦理院內感染管制事宜，置主任一人，由主治醫師兼任之，置護理人員、醫療相關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十一條 本醫院設護理部，辦理全院護理工作，置主任一人，副主任、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十二條 本醫院設藥劑科，辦理藥事作業管理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得分設藥品調劑、藥品管理及臨床藥學三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十三條 本醫院設營養室，辦理飲食供應工作，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十四條 本醫院設社會服務室，辦理醫療社會工作及社會服務事宜，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十五條 本醫院設管理室，辦理有關院務發展、企劃、公共關係、稽核、績效及醫療品質管理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得分設行政、企劃、績效、公關及醫品五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十六條 本醫院設人力資源室，辦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事務，置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

第十七條 本醫院設總務室，辦理總務及全院醫療工程事宜，置主任一人，得分設事務、出納、採購、醫學工程四組，各置組長一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十八條 本醫院設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置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

第十九條 本醫院設職業安全衛生室，辦理統籌全院員工安全與衛生相關事務及全院營建、機電、院內外景觀、清潔、污水處理、環境衛生事宜。置主任一人，得分設職安、工務、環保三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二十條 本醫院設資訊室，辦理有關資訊業務，置主任一人，得分設系統管理、應用軟體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資訊工程師及行政人員。

第二十一條 本醫院設醫療事務室，辦理醫療事務、病歷管理事宜，置主任一人，得分設保險統計、病歷檔案、醫事行政三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二十二條 本醫院設教學研究中心，辦理有關醫學研究、教育訓練及圖書教材事宜，置主任一人，得分設臨床研究、教師培育、醫師訓練、牙醫師訓練、醫事

人員訓練、護理師訓練、圖書教材七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第九條至第二十二條之主管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第二十四條 本醫院為配合醫療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醫院評鑑等規定，得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本規程所列之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悉依本醫院任用、晉升辦法規定辦理。

本醫院任用、晉升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醫院與院外機關建教合作，或受委託辦理醫療學術研究，其辦法比照本校暨本校附設醫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醫院臨床各科、室及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及編制員額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醫院設院務會議，議決院務重大事項，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及本規程第七條所列臨床科、室主任及第九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單位主任及代表本醫院之工會代表一人組成之。

由本醫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決議事項應呈報本校校長。

第二十八條 本醫院設下列委員會：

- 一、醫學教育委員會
- 二、倫理委員會
- 三、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
- 四、急診醫療品質管理委員會
- 五、癌症醫療品質委員會
- 六、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
- 七、營養膳食管理委員會
- 八、輸血管理委員會
- 九、藥事管理委員會
- 十、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
- 十一、醫師聘任暨授權委員會
- 十二、人事評議委員會
- 十三、預算審核委員會
- 十四、採購委員會
- 十五、緊急應變委員會
- 十六、醫療資訊發展委員會
- 十七、圖書管理委員會
- 十八、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
- 十九、病歷管理委員會
- 二十、出院準備服務委員會
- 二十一、醫療問題評估委員會
- 二十二、手術室管理委員會
- 二十三、專科護理師管理委員會
- 二十四、生物安全會
- 二十五、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
- 二十六、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

- 二十七、病理組織委員會
- 二十八、感染管制管理委員會
- 二十九、結核病治療管理委員會
- 三十、無菸害及無檳榔環境委員會
- 三十一、建教合作管理委員會
- 三十二、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十三、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十四、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三十五、績效評估委員會
- 三十六、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三十七、社區醫學發展暨健康營造委員會
- 三十八、電子病歷推動委員會
- 三十九、刊物編審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醫院如因組織業務需要，得增減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醫院每學年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第三十條

本規程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組織規程

經教育部 90.05.09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〇六五三五四號函核定
90.05.17(九十)高醫港法字第〇〇一號函公布
93.03.09 高醫醫法字第 0930100003 號函公布
93.12.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60580 號函核定
93.12.07 高醫醫法字第 0930100024 號函公布
96.0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5198 號函核定
96.09.10 高醫秘字第 0960007047 號函公布
98.04.14 小港醫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2 小港醫院九十七學年度第十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20 本校附設醫院九十七學年度第十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9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校務會議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98.07.09 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98.10.06 小港醫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1 本校附設醫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30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校務會議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9.06.08 小港醫院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09 本校附設醫院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17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09.06 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232109 號函核定
100.01.21 高醫秘字第 1001100211 號函公布
101.03.13 小港醫院一〇〇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3.15 本校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3.21 本校附設醫院一〇〇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101.04.20 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101.06.08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103922 號函核定
101.06.15 高醫秘字第 1011101658 號函公布
101.09.11 小港醫院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9 本校附設醫院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1.08 本校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1.24 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
101.12.26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248720 號函核定
101.12.26 高醫秘字第 1011103700 號函公布，自 101.12.26 生效

103.02.11 小港醫院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6 本校附設醫院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5.06 本校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7.17 董事會第十七屆第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9 小港醫院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2.17 本校附設醫院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2.25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04.20 第十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4.05.1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63473 號函核定
 104.11.10 小港醫院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18 本校附設醫院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02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2.28 第十七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審議通
 105.01.25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6058 號函核定，自核定函文日期生效
 105.02.19 高醫秘字第 1051100534 號函公布，自 105.01.25 生效

法規名稱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 <u>高雄市立</u> 小港醫院組織規程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之小港醫院組織規程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 <u>十四</u> 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 <u>十六</u> 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依據本校法規條文序號修改
第二條	本校受委託經營 <u>高雄市立</u> 小港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之任務如下： 一、國民之保健，病人之診療與復健。 二、 <u>提供</u> 醫學教育與學生之實習。 三、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	本校受委託經營之小港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之任務如下： 一、國民之保健，病患之診療與復健。 二、供醫學教育與學生之實習。 三、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	文字修訂
第三條	如現行條文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導監督所屬單位主任、醫師及職員工，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	
第四條	本醫院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襄理院務，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 <u>醫院管理</u> 或 <u>護理專家</u> 中 <u>遴選</u> ， <u>提</u>	本醫院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襄理院務，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醫院管理 <u>專家</u> 中提名，經本	1. 增訂護理專家。

條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請</u> 本校校長聘兼之。	校校長 <u>同意後</u> 聘兼之。	2. 文字修訂
第五條	如現行條文	本醫院置醫務秘書、高級專員及秘書，襄助院長、副院長處理醫療或行政有關業務。 醫務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高級專員、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本醫院相當職級以上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第六條	本醫院採 <u>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制度，必要時得置顧問醫師或特約主治醫師。</u> 住院醫師分總住院醫師、住院醫師，必要時得 <u>置</u> 固定實習醫師。 <u>顧問醫師、主治醫師及特約主治醫師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任之；其他各級醫師由本醫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u>	本醫院採專科(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制度，得就具有專科(主治)醫師證書者聘任為專科(主治)醫師、顧問醫師或特約專科(主治)醫師。 住院醫師分總住院醫師、住院醫師，必要時得 <u>設</u> 固定實習醫師。 <u>各級醫師均由本醫院院長提名，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任之。</u>	依 1041029 校院首長會議決議，修改主治醫師及其他各級主治醫師聘任權責。
第七條	本醫院 <u>醫療單位設下列各臨床科、室及組：</u> (一)內科， <u>設</u> 呼吸治療組。 (二)外科。 (三)婦產科。 (四)小兒科。 (五)眼科。 (六)耳鼻喉科。 (七)骨科。 (八)泌尿科。 (九)神經科。 (十)復健科， <u>設</u> 物理治療組及職能治療組。 (十一)職業病科。 (十二)牙科。 (十三)麻醉科； <u>置</u> 護理長一人。	本醫院設下列各臨床單位： (一)內科， <u>下</u> 設呼吸治療組。 (二)外科 (三)婦產科 (四)小兒科 (五)眼科 (六)耳鼻喉科 (七)骨科 (八)泌尿科 (九)神經科 (十)復健科， <u>下</u> 設物理治療組及職能治療組 (十一)職業病科 (十二)牙科 (十三)麻醉科；得置護理長一人	1. 文字修訂 2. 刪除保健科，已另設健康管理中心（比照中和修訂）。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四)檢驗科，<u>設</u>檢驗組及血庫組。</p> <p>(十五)影像醫學科，<u>設</u>放射組。</p> <p>(十六)急診科。</p> <p>(十七)皮膚科。</p> <p>(十八)精神科。</p> <p>(十九)家庭醫學科。</p> <p>(二十)病理科。</p> <p><u>(二十一)放射腫瘤科。</u></p> <p><u>(二十二)重症加護室。</u></p> <p>本醫院因臨床治療、檢查之需要，於各臨床單位業務範圍內，得增設各類加護室、檢查室及治療室等。</p> <p><u>本醫院設下列中心：</u></p> <p>一、社區醫學醫療中心。</p> <p>二、熱帶醫學醫療中心。</p> <p>三、急重症醫療中心。</p> <p>四、環境職業醫療中心。</p> <p>五、健康管理中心，<u>設健康管理及行政服務二組。</u></p> <p>六、癌症中心，<u>設癌症品質、癌症篩檢、癌症行政及癌症個案管理四組。</u></p> <p><u>七、國際醫療中心，設醫療服務、業務推廣及教育訓練三組。</u></p> <p>各中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四)檢驗科，<u>下</u>設檢驗組及血庫組</p> <p>(十五)影像醫學科，<u>下</u>設放射組</p> <p>(十六)急診科</p> <p>(十七)皮膚科</p> <p>(十八)精神科</p> <p>(十九)家庭醫學科</p> <p>(二十)病理科</p> <p><u>(二十一)保健科</u></p> <p><u>(二十二)內科加護室</u></p> <p><u>(二十三)外科加護室</u></p> <p>本醫院因臨床治療、檢查之需要，於各臨床單位業務範圍內，得增設各類加護室、<u>手術室</u>、檢查室及治療室等。</p> <p>本醫院為應臨床及研究整合之需要設下列中心：</p> <p>一、社區醫學醫療中心</p> <p>二、熱帶醫學醫療中心</p> <p>三、急重症醫療中心</p> <p>四、環境職業醫療中心</p> <p>五、健康管理中心，<u>下</u>設健康管理組及行政服務組</p> <p>六、癌症中心，<u>下</u>設癌症品質組、癌症篩檢組及癌症行政組、<u>癌症個案管理組</u></p> <p>各中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p>	<p>3. 依 1041012 第 11 次院長室會議決議為推動癌症預防與治療之業務，新增放射腫瘤科。</p> <p>4. 手術室比照中和另訂為第 9 條。</p> <p>5. 將內科加護室及外科加護室合併為重症加護室。</p> <p>6. 因業務發展需要成立國際醫療中心。</p>
第八條	<p>前條各<u>醫療</u>單位置主任一人，<u>各組</u>得置組長、<u>醫師</u>、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u>行政</u>人員。</p> <p>各<u>醫療</u>單位主管由本醫院院長<u>提請</u>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p>	<p>前條各<u>臨床</u>單位置主任一人，<u>其下</u>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各級<u>醫師</u>、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u>辦事</u>人員。</p> <p>各<u>臨床</u>單位主管由本醫院院長<u>推薦</u>適當人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p>	文字修訂
第九條	<p><u>本醫院設手術室，辦理病人手術事項，置主任一人，由主</u></p>		新增條文，比照中和單獨訂定條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治醫師兼任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u>		文。
第十條	本醫院設感染管制室，辦理院內感染管制事宜，置主任一人，由 <u>主治醫師</u> 兼任之，置護理人員、醫療相關人員、技術人員及 <u>行政</u> 人員。	第十三條 本醫院設感染管制室，辦理院內感染管制事宜，置主任一人，由專科（主治）醫師兼任之， <u>其下</u> 置護理人員、醫療相關人員、技術人員及 <u>辦事</u> 人員。	1. 修序修正 2. 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本醫院設護理部，辦理全院護理工作，置主任一人，副主任、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師、 <u>護士、助產師（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u> 人員。	第九條 本醫院設護理部，辦理全院護理工作，置主任一人， <u>其下</u> 置副主任、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師、護士，助產 <u>士</u> 以及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 <u>辦事</u> 人員。	1. 修序修正 2. 修訂辦事人員為行政人員
第十二條	本醫院設藥劑科，辦理 <u>藥事作業管理相關事宜</u> ，置主任一人，得分設藥品調劑、藥品管理及臨床藥學 <u>三組</u> ，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 <u>行政</u> 人員。	第十條 本醫院設藥劑科，辦理 <u>藥劑管理事務</u> ，置主任一人，得分設藥品調劑、藥品管理及臨床藥學 <u>等</u> 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u>其下</u> 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 <u>辦事</u> 人員。	1. 文字修訂及文字刪除 2. 修訂辦事人員為行政人員
第十三條	本醫院設營養室，辦理飲食供應工作，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 <u>行政</u> 人員。	第十一條 本醫院設營養室，辦理飲食供應工作，置主任一人， <u>其下</u> 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 <u>辦事</u> 人員。	1. 修序修正 2. 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本醫院設社會服務室，辦理醫療社會工作及社會服務事宜，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 <u>行政</u> 人員。	第十二條 本醫院設社會服務室，辦理醫療社會工作及社會服務事宜，置主任一人， <u>其下</u> 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 <u>辦事</u> 人員。	1. 修序修正 2. 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本醫院設管理室，辦理有關院務發展、企劃、公共關係、稽核、績效及醫療品質管理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得分設行政、企劃、績效、公關及醫品 <u>五組</u> ，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 <u>行政</u> 人員。	第十四條 本醫院設管理室，辦理有關院務發展、企劃、公共關係、稽核、績效及醫療品質管理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得分設行政、企劃、績效、公關及醫品 <u>等</u> 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u>其下</u> 得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 <u>辦事</u> 人員。	1. 修序修正 2. 文字修訂

條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醫院設人力資源室，辦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事務，置主任一人及 <u>行政</u> 人員。	第十五條 本醫院設人力資源室，辦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事務，置主任一人，其下置 <u>辦事</u> 人員。	1. 修序修正 2. 文字修訂
第十七條	本醫院設總務室，辦理總務及全院醫療工程事宜，置主任一人，得分設事務、出納、採購、醫學工程 <u>四組</u> ，各置組長一人，技術人員及 <u>行政</u> 人員。	第十六條 本醫院設總務室，辦理總務及全院醫療工程事宜，置主任一人，得分設事務、出納、採購、醫學工程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u>其下</u> 置技術人員、 <u>辦事</u> 人員、 <u>司機</u> 、 <u>技工</u> 及 <u>工友</u> 。	1. 修序修正 2. 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	本醫院設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置主任一人及 <u>行政</u> 人員。	第十七條 本醫院設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置主任一人，其下置 <u>辦事</u> 人員。	1. 修序修正 2. 文字修訂
第十九條	<u>本</u> 醫院設職業安全衛生室，辦理統籌全院員工安全與衛生相關事務及全院營建、機電、院內外景觀、清潔、污水處理、環境衛生事宜。置主任一人，得分設職安、工務、環保三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 <u>技術</u> 人員及 <u>行政</u> 人員。	第十八條 醫院設職業安全衛生室，辦理統籌全院員工安全與衛生相關事務及全院營建、機電、院內外景觀、清潔、污水處理、環境衛生事宜。置主任一人，得分設職安、工務、環保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u>其下</u> 得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	1. 修序修正 2. 文字修訂
第二十條	本醫院設資訊室，辦理有關資訊業務，置主任一人，得分設系統管理、應用軟體 <u>二組</u> ，各置組長一人， <u>資訊</u> 工程師及 <u>行政</u> 人員。	第十九條 本醫院設資訊室，辦理有關資訊業務，置主任一人，得分設系統管理、應用軟體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u>其下</u> 置系統管理師、程式設計師、系統維護工程師及 <u>辦事</u> 人員。	1. 修序修正 2. 文字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醫院設醫療事務室，辦理醫療事務、病歷管理事宜，置主任一人，得分設保險統計、病歷檔案、醫事行政 <u>三組</u> ，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 <u>行政</u> 人員。	第二十條 本醫院設醫療事務室，辦理醫療事務、病歷管理事宜，置主任一人，得分設保險統計、病歷檔案、醫事行政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u>其下</u> 得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 <u>辦事</u> 人員。	1. 修序修正 2. 文字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醫院設教學研究中心，辦理有關醫學研究、教育訓練及圖書教材事宜，置主任一人，得分設 <u>臨床研究</u> 、 <u>教師</u> 培育、	第二十一條 本醫院設教學研究中心，辦理有關醫學研究、教育訓練	1. 修序修正 2. 文字修訂及順

條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醫師訓練、牙醫師訓練、醫事人員訓練、護理師訓練、圖書教材七組 ，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及圖書教材事宜，置主任一人，得分設臨床研究組、教師培育組、醫師訓練組、醫事人員訓練組、護理師訓練組與圖書教材組、牙醫師訓練組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辦事人員。	序調整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第九條至第二十二條之主管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第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主管均由本醫院院長推薦適當人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條序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醫院為配合醫療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醫院評鑑等規定，得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本規程所列之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悉依本醫院任用、晉升辦法規定辦理。 本醫院任用、晉升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醫院為配合醫療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醫院評鑑等規定，得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其任用(晉升)辦法比照本校附設醫院有關法令規定。 本醫院與本校附設醫院支援辦法，另訂定之。	比照體系修訂。 及文字刪除
第二十五條	如現行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醫院與院外機關建教合作，或受委託辦理醫療學術研究，其辦法比照本校暨本校附設醫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序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醫院臨床各科、室及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及編制員額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醫院各單位編制員額及辦事細則另訂定之。	條序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醫院設院務會議，議決院務重大事項，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 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及本規程第七條所列臨床科、室主任及第九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單位主任及代表本醫院之工會代表一人組成之。 由本醫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決議事項應呈報本校校長。	第二十六條 本醫院設院務會議，議決院務重大事項，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 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及第八條至第二十一條所列各單位主任組成之。 由本醫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其決議事項應呈報本校校長。	1. 條序及文字修訂 2. 新增工會代表 1 人
第二十八條	本醫院設下列委員會： 一、醫學教育委員會 二、倫理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醫院設下列委員會： 一、醫學教育委員會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 四、急診醫療品質管理委員會 五、癌症醫療品質委員會 六、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 七、營養膳食管理委員會 八、輸血管理委員會 九、藥事管理委員會 十、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 十一、 <u>醫師聘任暨授權</u> 委員會 十二、人事評議委員會 十三、預算審核委員會 十四、採購委員會 十五、緊急應變委員會 十六、醫療資訊發展委員會 十七、圖書管理委員會 十八、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 十九、病歷管理委員會 二十、出院準備服務委員會 二十一、醫療問題評估委員會 二十二、手術室管理委員會 二十三、 <u>專科護理師管理委員會</u> 二十四、生物安全會 二十五、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 二十六、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 二十七、病理組織委員會 二十八、感染管制管理委員會 二十九、結核病治療管理委員會 三十、無菸害及無檳榔環境委員會 三十一、建教合作管理委員會	二、醫學倫理委員會 三、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 四、急診醫療品質管理委員會 五、癌症醫療品質委員會 六、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 七、營養膳食管理委員會 八、輸血管理委員會 九、藥事管理委員會 十、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 十一、主治醫師聘任委員會 十二、人事評議委員會 十三、預算審核委員會 十四、採購委員會 十五、緊急應變委員會 十六、醫療資訊發展委員會 十七、圖書管理委員會 十八、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 十九、病歷管理委員會 二十、出院準備服務委員會 二十一、醫療問題評估委員會 二十二、手術室管理委員會 二十三、專科護理師暨手術專責護理師管理委員會 二十四、生物安全會 二十五、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 二十六、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 二十七、病理組織委員會 二十八、感染管制管理委員會 二十九、結核病治療管理委員會 三十、無菸害及無檳榔環境委員會	1. 條序修訂 2. 文字修訂

條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十二、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十三、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十四、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三十五、績效評估委員會 三十六、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三十七、社區醫學發展暨健康營造委員會 三十八、電子病歷推動委員會 三十九、刊物編審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醫院如因組織業務需要，得增減委員會。	三十一、建教合作管理委員會 三十二、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十三、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十四、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三十五、績效評估委員會 三十六、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三十七、社區醫學發展暨健康營造委員會 三十八、電子病歷推動委員會 三十九、刊物編審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醫院如因組織業務需要，得增減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u>本醫院每學年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u>		新增條文： 依據教育部及私校法第 50 條，載明盈餘解繳事宜。
第三十條	如現行條文	<u>第二十八條</u> 本規程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序修訂

